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眾義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眾義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眾義現任職於第三人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1,151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機車1輛及人壽保險契約，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29萬1,392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8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8年9月3日向本院
03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
04 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6 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63號卷
07 下稱調解卷V第22、85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
08 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9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293萬9,118
11 元（見調解卷第30至49、57、62頁），本院認應以該金額
12 為其債務總額。

13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機車1輛，另有人壽保
15 險契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
16 執照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4、56頁及本院卷第46頁），
17 按該等書證所載，聲請人名下不動產為土地，其價值為3
18 萬8,100元，聲請人名下機車為於94年間出廠，已逾3年
19 耐用年數，其價值應所剩無幾，爰不予列計；再按國泰人
2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所稱，聲請人所投保者為醫療保
21 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是聲請人之財產總價值為3萬
22 8,100元。

23 2. 另聲請人於106、107年度收入分別為51萬5,159元、54
24 萬5,427元、於108年1月至8月間收入為27萬7,559元
25 （以尚未扣除勞健保費及固定扣款之金額計算）等情，業
26 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表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
28 第15、16頁、本院卷第30至44頁），則聲請人於提出本件
29 聲請前2年即106年9月至108年8月間，平均每月收入
30 應為4萬1,446元（計算式： $515159 \times 4/12 + 545427 +$
31 $277559 \vee \div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2 1.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4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5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6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7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08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9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10 2.聲請人陳報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租8,000元、
11 伙食費7,000元、水費、電費及瓦斯費1,200元、手機電
12 話費1,000元、有線電視收視費200元、交通費1,000元
13 、雜支3,000元、燃料費50元、機車強制險55元、健保費
14 563元、勞保費687元、綜合所得稅881元，然僅提出108
15 年度的租賃契約書、108年1至6月繳納租金、水電費、
16 有線電視收視費的收據，其他交通費、膳食費的收據、統
17 一發票，都是108年9至12月份的（見調解卷第52至54頁
18 及本院卷第48至60頁），其舉證顯然不足，本院認應依前
19 開規定，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107年度每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為準，計算結果為1萬6,430元
21 （計算式： $13692 \times 1.2 \times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五) 結算：聲請人有價值3萬8,100元之財產，以上開收入扣
23 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萬5,016元可供清償債務
24 （計算式： $00000 - 00000$ ），惟其債務總額高達293萬
25 9,118元，縱不計利息，仍須116月即9年8月始能清償
26 （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vee \div 25016$ ），足認聲請
27 人已不能清償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30 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
31 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02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03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業已於109年6月15日上午10時整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鄧竹君